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丹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6-0002

项目名称：丹阳市自然灾害"惠润万家"保险项目（2026-2028年度）

成交供应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丹阳市自然灾害“惠润万家”保险项目（2026-2028 年度）（项目编号：JSZC-321181-HXZB-C2026-0002）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丹阳市应急管理局 。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自然灾害“惠润万家”保险项目（2026-2028 年度）（JSZC-321181-HXZB-C2026-0002）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含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参保范围

丹阳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住房和住户。

3.2 承保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为3年。

3.3 承保保费、承保人数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3045000 元。

承保保费为：每户每年 3.5 元。

承保人数约为29万户(保费支付时以统计部门上年度统计的户籍数为准)，最终结算时以实际承保数量为准。

承保对象分为普通居民家庭和特定居民家庭两类(特定居民家庭是指重点优抚对象家庭、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家庭）。

注：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4 保障范围

3.4.1 因自然灾害、飞行物及空中物体坠落导致房屋建筑主体的损失，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2）因台风、风雹、雷击、地震、雪、洪涝、低温冷冻、山体崩塌、坍江、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风暴潮等自然灾害；

上述责任范围内除因火灾、爆炸事故外，造成家庭房屋建筑主体损失的，每户每年最高赔偿人民币8万元。对于特定居民家庭，赔付限额在其他人群的基础上增加20%。特定居民由应急管理部门核定。

3.4.2 因火灾、爆炸导致的房屋建筑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由于火灾、爆炸造成房屋建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户每年最高赔偿人民币5万元。对于特定居民家庭，赔付限额在其他人群的基础上增加20%。特定居民由应急管理部门核定。

3.4.3 因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导致的家内自有财产损失，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等造成家庭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户每年最高赔偿人民币3万元。对于特定居民家庭，赔付限额在其他人群的基础上增加20%。特定居民由应急管理部门核定。具体为：

(1)火灾、爆炸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①与房屋一体的室内装潢为 RMB 30000 元

②室内自有财产为 RMB 15000 元

(2)自然灾害或飞行物坠落造成的损失

①与房屋一体的室内装潢为 RMB 20000 元

②室内自有财产为 RMB 15000 元

(3)因室内管道（自来水、下水、暖气）突然破裂造成室内装潢、室内自有财产损失补偿标准不超过 RMB 3000 元；

(4)因抢险、施救过程中造成的周边居民家庭自有财产损失，每户补偿标准不超过 RMB 15000 元。

3.4.4 因灾害事故造成房屋无法居住所产生的搬迁费用每户补偿标准不超过 RMB 1500 元。

3.4.5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在丹阳市内发生下列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付：

（1）自然灾害：因台风、风雹、雷击、地震、雪、洪涝、低温冷冻、山体崩塌、坍江、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害；

（2）事故灾难：被保险人因溺水、居民住房（含城乡住房和商住两用房）的火灾爆炸或煤气中毒或触电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仅限居民个体，不包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伤害；

（3）社会安全事件：因拥挤踩踏、公共设施不完善造成的人身伤害。

备注：上述事故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仅指因非自杀和非本人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人身伤害。

具体为：1.自然灾害

（1）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5 万元/户；

（2）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50 万元/户；

（3）住院补贴：150 元/户/人，共 60 天。

以上按户计算分项限额，每户共享保额，每人保额不超过每户约定保额。

2.事故灾难及社会安全事件

（1）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①被保险人为 65 周岁(含)以下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 万元/户；

②被保险人为65周岁以上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2万元/户。

（2）医疗费用（包含门诊和住院）赔偿限额：5万元/户；

（3）住院补贴：100元/户/人，共60天。

以上按户计算分项限额，每户共享保额，每人保额不超过每户约定保额。

3.5 赔偿标准和程序

3.5.1 当被保险人房屋遭受全部损失时，按最高赔偿额赔偿，受损房屋残值不作扣减处理。

3.5.2 出现保险房屋内部分建筑单间倒塌或损坏的，按照使用坚固材料（火砖、水泥砖、火烧瓦片、木板）修复受损房屋实际所需维修费用计算。

3.5.3 当被保险人家庭室内自有财产遭受全部损失时，按最高赔偿额赔偿，室内受损自有财产残值不作扣减处理。

3.5.4 赔款限额内，每次灾害事故经乙方赔偿后，余下的保险金额相应扣减。

3.5.5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可选择向第三者索赔，或向乙方索赔。被保险人向乙方索赔的，乙方赔付后，取得代位求偿权。

3.5.6 全市户籍城乡居民自然灾害“惠润万家”保险项目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统一赔偿标准和流程。

3.5.7 乙方分支机构应与应急管理部门、基层党委政府加强沟通协作，按照政务公开、村务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保险赔款张榜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包括受灾户姓名、领取的赔款金额、房屋及家庭室内自有财产损失情况等，同时乙方要将赔款金额数书面通知被保险人，以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政策性保险落到实处，发挥作用。

3.6 服务措施及内容

3.6.1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乙方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服务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沟通、协调、理赔、服务工作，保障该项工作优质运行。

3.6.2 如发生大面积灾害，乙方应在接到报案后12小时内进行查勘理赔工作。勘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勘查结果逐步汇总后报送市应急管理局。为使受灾群众能够尽快进行灾后重建，乙方应快速定损和赔付。乙方与被保险人

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赔款。

3.6.3 乙方在理赔过程中要坚持主动、简便和有利于受灾群众恢复重建的原则，为受灾群众提供就地报案、就地查勘定损、就地支付赔款的保险服务。要建立健全赔款发放到户的保障机制，通过建立理赔公示制度和赔款支付回访制度，保证理赔结果的公开性和真实性。

3.6.4 乙方要与应急管理局建立自然灾害保险信息管理交流和沟通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与应急管理局共同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状况、理赔进展状况、赔付水平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按甲方要求，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理赔分析相关材料。

3.6.5 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力，在各级政府相关人员大力协助下，定期进行有关保险知识的宣传讲解和培训，培育和增强广大群众的保险意识。

3.6.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做好统计录入工作，接受市应急、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3.6.7 为提高赔付水平，为确保在面对大面积灾害时乙方能够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乙方应在目前实际服务网点配置数量较少的基础上，加快新建服务网点，半年内完成新增服务网点建设5个，一年内完成新增服务网点建设10个。服务网点设立应以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复为标准，确因审批政策限制的，网点应满足相关业务受理等需求。

3.6.8 第一年保险合同到期时，若实际赔付率达不到50%(含)，则乙方将承保保费的5%转为下一年度灾害准备基金，逐年滚存备用，资金由乙方管理，主要用于受灾群众救助。

3.6.9 乙方每年提取承保保费的10%用于防灾减灾及保险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资金由乙方管理，根据甲方计划指标进行支配使用。

3.7 保险险种及保险条款

3.7.1 保险险种为：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种。

3.7.2 乙方遵照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种条款执行。

4. 付款方式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所有费用的 25%，年度剩余费用在当年年底之前付清。

5.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5.1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5.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6. 验收

6.1 验收时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自然灾害“惠润万家”保险项目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

6.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6.3 验收程序：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行业相关规定。

6.4 验收内容：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5 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者未严格按照合同及承诺事项履行的，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此有可能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履约保证金

7.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8.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8.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9.保密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9.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0.违约责任及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10.2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10.3 乙方未履行责任及其所承诺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相关

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10.4 甲乙双方发生自然灾害“惠润万家”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

10.5 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自然灾害“惠润万家”保险费，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10.6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调查属实，将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承诺的时限，在规定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的；

（2）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的；

（3）未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实施，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提供任何形式回扣的；

（5）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10.7 经调查属实，情节轻微的：第一次批评，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4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并予以通报批评；第四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10.8 经调查属实，情节严重的：

（1）一次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4）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的采购活动。

10.9 如乙方因自然灾害“惠润万家”保险项目费用而出现拒绝补偿或者延期补偿行为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按照合同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10.10 如因非特殊原因，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理赔支付的，甲方则按照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10.1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0.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其违约而向乙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0.13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增网点建设工作，影响了参保人权益，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11.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业务方面的合同纠纷，由被保险人与甲（乙）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5. 合同有效期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需随之调整并执行新的保险条款及保费的，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协商一致。

15.2 甲方有权选择因上述变故继续或终止本合同，如果继续甲乙双方应签

订补充协议。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16.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6.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